

...

[中文版](#) » [便民服務](#) » [法令查詢](#)**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**

公布修正日期：106-11-30

[+ Share / Save](#) [f](#) [t](#) [p](#) ...**第 1 點**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（以下統稱地方政府）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，收取之相關收入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本作業要點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，解繳國庫。

第 2 點

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收取相關收入，應按收入性質分別依下列方式計算應解繳國庫金額：

- （一）提供使用、收益，收取之租金、權利金、使用費、使用償金等一切財產收入：
$$\text{應解繳國庫金額} = (\text{收益標之總收入} - \text{收益標之管理維護經常支出}) \times \left[\frac{\text{國有不動產價值}}{\text{國有不動產價值} + \text{地方有不動產價值} + \text{地方政府對收益標之投資改良資本支出}} \right]$$
- （二）向占用人收取之使用補償金及相關收入：
$$\text{應解繳國庫金額} = \text{總收入} - \text{因收取該收入衍生且實際繳納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複丈費或訴訟費}$$
- （三）依法參與都市更新、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等領取之對價收入：
$$\text{應解繳國庫金額} = \text{總收入}$$

前項計算過程中如有小數，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；最後計算出應解繳國庫之金額如有小數，四捨五入取至整數。

第 3 點

前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（一）收益標的：指地方政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。但地方有不動產併同提供使用收益時，包括地方有不動產。
- （二）管理維護經常支出：指地方政府因收益標的提供使用、收益，致須負擔該標的之管理維護義務且實際支付，屬預算經常門之管理維護費用支出。
- （三）國有、地方有不動產價值，指依下列規定計算得數：
 - 1、土地：按提供使用、收益期間起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乘以提供使用、收益面積計算。
 - 2、建物：按提供使用、收益期間起始日當期之帳面價值乘以提供使用、收益面積計算。
- （四）投資改良資本支出：指地方政府因收益標的提供使用、收益，就該標的實際支付，屬預算資本門之投資改良支出。但建物之投資改良支出已轉列收益標的之價值者，不得列計。

第 4 點

管理維護經常支出應分年就當年實際支出之項目核實列支，不得與其他年度併同計算。但情形特殊，經檢具證明文件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同意與其他年度併同計算者，不在此限。

管理維護經常支出之項目屬附表一所列者，由地方政府逕予核實計列，其餘項目應函送本署認可後，再核實列支。

管理維護經常支出項目屬人事費者，以地方政府就收益標的專屬聘（僱）用人員為限，編制內人員不得計入。

第 5 點

投資改良資本支出之項目及金額，由地方政府核實認列。

第 6 點

地方政府收訖國有公用不動產收入後，應即按本作業要點規定計算應解繳國庫金額，並依不動產坐落縣市，匯入本署所屬分署之保管款國庫匯款繳庫帳號（如附表二）後，函知各該分署辦理解繳國庫及掣據事宜，並副知本署。

第 7 點

本署所屬分署接獲地方政府解繳國有公用不動產收入時，應以「財產收入」科目項下對應之子目及細目歸解國庫。

附表一**附表二（106年12月31日前適用）.doc****附表二（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）****附表一~二(全)（106年12月31日前適用）.pdf****附表一~二(全)（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）**

附表一（地方政府因收益標的提供使用、收益，致須負擔該標的之管理維護義務且實際支付，屬預算經常門之管理維護費用支出，可逕予核列之項目）：

編號	項目	編號	項目	編號	項目
1	地價稅	6	水費	11	清潔費
2	房屋稅	7	電費	12	設施維修費
3	聘（僱）用人員人事費	8	電話費	13	複丈費
4	收益標的產險費用	9	保全服務費	14	訴訟費
5	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	10	電梯保養服務費		以下空白

附表二（保管款國庫匯款繳庫帳號）：

銀行	戶名	帳號	不動產坐落縣市	機關名稱	機關地址
中央銀行國庫局 (代號 0000022)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保管款收入戶	24174002018025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花蓮縣、桃園縣、宜蘭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	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3樓
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保管款收入戶	24174002018053	臺中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	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樓
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保管款收入戶	24174002018066	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	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8樓